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批发零售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SI-ZY-RZGZ-SC01 A/0

编制:周忠德

审核:闫晓瑾

批准:华苹

发布日期：2018年10月30日

实施日期：2018年11月01日

**批发零售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批发零售业服务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评价组织批发零售业服务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认证依据**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25:2017《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GC25:2015《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1. **人员要求：**

3.1 认证管理人员本机构实施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且经评价合格。

3.2审核人员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

**4认证方案和认证制度**

初次评价、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评价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评价,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评价或再评价认证决定日算起。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批发零售业服务评价采用评分星级制,对申请组织的批发零售业服务水平进行评价,依据评分值评价企业批发零售业服务水平是否星级达标。

**5认证基本程序**

a)认证申请;

b)申请评审;

c)文件评价;